**罗山县检察院2018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罗山县检察院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罗山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汇总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汇总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基本支出表

四、“三公”经费预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罗山县检察院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罗山县检察院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罗山县人民检察院于1978年恢复重建，原办公地点位于老县城，现办公大楼于2006年底建成，位于县城新区，占地面积近20亩，建筑面积5650平方米，主体7层，总投资1140余万元，毗邻县行政综合大楼。全院共有各种检务用车14辆，电脑60台，建成了三级专线网、视频会议、全程录音录像等办公办案设施，实现了办公办案自动化。

　　罗山县人民检察院现有干警83人，其中干部75人、工勤人员10人。现有内设职能部门14个。其中政治处、反贪局、反渎局为副科级单位，其它科室为股级。院班子成员10人，其中正、副检察长7人，纪检组长、反贪局长、反渎局长各一人。专职检委会委员1人。班子成员中，40岁以下的4人、41至50岁的5人、50岁以上的1人；全部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2人。检委会委员8人。全院共有部门正职19名（含政治处、反贪局、反渎局副职），部门副职12名。有正科级干部13名、副科级干部16名。

2008年以来，罗山县院先后两次被评为全省优秀检察院、先进检察院和人民满意检察院，2012年以来我院再次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驻信阳监狱检察室被高检院命名为“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控申举报接待室被高检院命名为“国家级文明接待室”，院公诉科被团省委等单位命名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我院连续多年被评为信阳市先进检察院，院检察宣传工作被检察日报社评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多年我院检察宣传被检察日报社、省检察院评为宣传先进单位。

第二部分罗山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汇总说明

二、关于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43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74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 万元。

三、关于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43 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本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工资福利支7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具体使用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社保经费支出、文明奖、离退休费用、一般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3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7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预增发、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工资、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

五、关于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检察院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7 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18万元，公务接待费 15.87 万元。无因公出国等情况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比上年递减。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对 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进行了统一压减。

六、关于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的说明 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关于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罗山县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 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743万元。

 八、关于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罗山县检察院 2018年收入预算 7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3万元；占100%

九、关于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罗山县检察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7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万元，占 70.26%；社保和就业支出147万元，占 19.78%；住房保障支出 44万元，占 5.9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34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罗山县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检察运行开支，包括机关运行与检察业务开支。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五）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我院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在部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通过选定评价对象、调研项目情况、收集项目资料、完善评价指标、培训评价人员、审核评价报告等一系列规范有序的程序，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预算支出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财政支出总体绩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下一步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提供了有益参考。

第三部分　　罗山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名词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 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